

最新学校安全报告制度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优质10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学校安全报告制度篇一

一、调查处理伤亡事故，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分明。

二、本着有事故报事故，无事故报平安，及时、准确无误地如实上报各类事故和按月填报伤亡事故月报表。

三、在校园内发生各类伤亡事故，均应立即按规定报告教体局安全办，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故概况（含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类别、经过、伤亡情况、损失情况、初步原因分析）。并按照应急制度要求，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组织抢险、施救。

四、校内发生的轻微的意外受伤事故，学校按有关规定自行调查、协调处理。

五、发生一般伤亡事故和重特大伤亡事故，事故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教育、安监、公安等部门组成的伤亡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xx年12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六、对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有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以及无正当理由的，拒不接受事故调查

及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学校安全报告制度篇二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级及以上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机构、省属企业及时掌握本地区、本领域和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机构建设、应急演练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事故救援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安全技术等工作情况，填写相关季报表(见附件2)。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季报表1、季报表3~8报送省应急中心。

省属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季报表2、季报表3~8报送省应急中心。

省级及以上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季报表3、4与相关的内容和表5、7报送省应急中心，同时报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学校安全报告制度篇三

1、报告制度是学校教职工向学校或学校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安全工作中相关事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学校教职工对所负责的安全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领导报告或直接向校长报告。

3、学校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结果要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在报告中说明

原因并提出防护措施。

4、值班人员要向学校带班领导报告每天的值班情况，对值班过程中的偶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妥善处理。

5、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无论学校有无过错，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都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及当地政府电话报告。

6、报告安全隐患应包括隐患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整改目标等，报告安全事故应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情况、采取的急救措施、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等。

7、各校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学校安全报告制度篇四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我校留守儿童突发重大事故的危害，保证广大留守儿童的生命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建立起“信息畅通，反应快速，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严格实行学校留守儿童安全重大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学校突发事件的信息传报的第一责任人为学校校长周俊，相关责任人为学校工作分管或负责人员、当事人。相关责任人确认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学校在核实情况后立即报教管中心、教育局、乡人民政府、，并同时报相关的卫生、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或单位。

发生重大事件时，要实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畅通制度。对不报、瞒报、漏报、缓报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留守儿童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了解有与安全有关信息的，第一现场的责任人或知情人要及时将情况报告给该学生的班主任、学校值班领导，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恶化。

2、留守儿童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学校在了解情况后，按照安全信息报送程序将安全信息报教育局。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疫情，还要报卫生防疫部门。

3、留守儿童发生安全事故的，班主任要及时通知家长到校，主动协助解决，不得迟延。

4、留守儿童发生安全事故，为了保证学校稳定，作好安全教育工作，可以将情况向全体学生通报。

5、班主任应将学校规定的留守儿童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勤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6、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留守儿童学生，班主任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7、结对帮扶教师在平时的家访、关爱帮扶活动中，时时注意观察、排查留守儿童学生的生活、居住、交通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若自己现场能都解决的，当场解决；若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学校应及时作出处理。

学校安全报告制度篇五

为加强我车队源头管理，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减缓事故，

及时上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我车队实际情况，特制订志丹县润东运输公司危货运输车队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井区是原油运输的始发站，是安全管理的源头，车队要严把“三关”，搞好安全管理工作。

二、车队如发生一般及以下的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隐患，车队管理人员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立即报告运管所。派出所、队长，并作好报告记录。

三、车队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管理人员及时制止并立即报派出所、站长，并作好报告记录。

四、车队发生重大以上级火灾事故，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消防大队，请求救援，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作好记录。

五、安全责任将遵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当班、谁负责”的原则，发生事故未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影响严重的给予下岗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六、车队将安全事故情况月底汇总报队长备案。

学校安全报告制度篇六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定：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工作是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充分认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对未履行报告人职责，造成疫情扩散和危害进一步加大追究其责任。

二、报告的时限和要求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学校的责任报告单位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任报告人是机构指定信息的信息报送员。

当发生学校食物中毒或患病学生异常增加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该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当地卫生疾控部门；一旦确定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填写相关报告卡。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发现食物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校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报出相关信息。

(5)、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提供留样食物，以便检验。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1）、初次报告。学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在第一时间（事发后2小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初次报告。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可直接报告省教育厅值班室和体卫艺处。

（2）、进程报告。在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校应当每天将事件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育部门。

（3）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直至省教育厅。

三、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制定适合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必要时组织学校师生按照学校制定的预案进行演练，以保证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促进学校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机构设置：

1) 学校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喜春军

副组长：刘宣钢、张仕新

组员：年英贺、陈大伟、喜平、何荣新、甄孝芝、佟庆新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总务处，由何荣新担任。（电话：13504979808）

3) 监督检查组：由的与主人康宏伟（电话：87981360）和医务室甄孝芝（电话：87981386）负责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成员随时督察。

4) 医疗救护组：组长甄孝芝，电话87981386。当发生一般轻微食物中毒（5人以下的轻微呕吐、腹泻）由医务室负责治疗。当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中毒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2、机构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领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研究制订工作意见，并对办公室、预防检查小组工作

提出指导性意见。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定期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总结、研讨，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并负责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

2) 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二、日常工作开展：

1、完善制度。在教委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随时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教委。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学校。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成

员及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5、添置设备。学校要按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

三、事故应急处理。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学校监督小组报告，再由监督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校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群体发病的还应严查事故原因及责任人。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医务室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几家医疗单位的急救电话如下：县急救中心：直拨120；县人民医院：87880645；镇医院87981457）。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转送到医院抢救，并

主动向医院人员介绍发病情况，做好现场保护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办公室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监督检查组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同时控制可疑人员，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四、事故责任追究。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五、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

六、预案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和《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标准。拟定四个级别的预案。

一级预案，学校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中毒人员少于100人，但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该级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医院求救，大力组织抢救。并以最快的方式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维护好现场，封存可疑食品，控制相关人员，组织调查，写出书面调查报告。请示当地政府是否宣布停课。及时通知家长。

二级预案，学校发生较大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100人以上，或虽少于100人但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该级中毒事故时，应当按一级预案进行处置组织抢救。

三级预案，学校发生一般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人员在99人以下，50人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该级食物中毒事故时，应当积极组织抢救，重危病例要尽快转送医院抢救，并于3小时内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维护好现场，封存可疑食物组织调查。及时通知家长。

四级预案，学校发生较小范围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食物中毒49人以下，无死亡病例，且症状轻微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本级食物中毒事故时，应当积极抢救，5例以下轻度呕吐、无昏迷等严重症状的可在医务室抢救，超过5例或中毒症状较重的均应迅速转送医院抢救。并于1小时内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物。

学校安全报告制度篇七

为进一步加强值班及信息工作，保证上下联络畅通，反应迅速，及时处置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防止发生事故后瞒报或不报现象的发生，确保学校的安全与稳定，实行学校安全事故零报告制度。

一、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紧急重大情况及安全事故零报告责任制。安全事故零报告工作落实到具体人。

二、，每月月底将本单位安全事故情况报学区办公室，由于迟报、漏报、瞒报、而影响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情况、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进行通报批评外，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每月上报安全事故零报告统计表，要将发生各类事故情况做简要说明（包括事故种类、发生时间、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

兰家堡小学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制度

1、学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专人专项检查，每学期至少检查四次。发现危房立即停止使用，对破旧房及时维修。

2、每月对学校水、电安全进行检查，对老化的电线马上重装更换，检查好电教器材，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3、定期检查班级安全教育落实情况，组织学生学习《中小学安全须知》、《中小学安全工作管理细则》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让每位学生都知道。

4、根据不同季节对学生安全进行检查，一切游览活动经审批，有安全措施，就近徒步，不骑车、不乘坐车的情况才可外出

活动。学校严禁学生外出游泳，以家长信形式通知家长看好夏季学生午休、游泳注意事项。

5、检查内容包括：教学场所是否存安全隐患；各种教学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问题；电教设备、试验仪器是否存在安全问题；各班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是否到位；学校周边环境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

6、安全检查情况要有详细记录，每月及时汇总结果。

7、对安全教育周（月）针对主题制定活动计划进行专门检查。

学校安全报告制度篇八

为了提高医务人员风险意识，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及时妥善处理安全隐患事件，保证医院的安全运行，特制定此制度。

一、医疗安全警讯事件是指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对医疗安全有明显危害的事件，包括：

（一）可能引起患者人身损害或者死亡的事件。

（二）可能引起患者额外经济损失的事件。

（三）可能引发医疗纠纷的事件。

（四）可能给医院带来经济损失的事件。

（五）可能给医务人员带来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事件。

（六）可能给医院带来信誉等各种无形损失的事件。

二、在日常医疗工作中，需报告的医疗安全警讯事件，具体如下：

- (一) 出现医疗意外。
- (二) 家属对医疗过程提出异议或有纠纷倾向。
- (三) 本院因术后并发症需再次手术的。
- (四) 手术或有创操作中异物留置体内。
- (五) 手术、放疗、石膏固定等有区域高度局限治疗时部位错误。
- (六) 正常分娩母婴意外伤害事件。
- (七) 越级、超权限开展有创诊断和治疗。
- (八) 主要疾病误诊、漏诊三天以上。
- (九) 对主要疾病诊断、治疗有明显影响的延误事件。
- (十) 主治医师擅自改变集体或科主任查房制订的诊疗计划或手术方式。
- (十一) 血型不合的输血、溶血反应、输入污染或过期血液。
- (十二) 出现中、重度药物不良反应、输液或输血反应。
- (十三) 留置输液导管致局部严重感染或败血症。
- (十四) 各项治疗检查时可能引起患者脏器功能中重度损害或死亡的并发症。
- (十五) 各种操作失误或意外致病人器官、组织计划外损伤事件。
- (十六) 违反各种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范，致院内感染、

中毒等危害身体健康事件。

（十七）超常规药物剂量应用致不良反应事件。

（十八）药物错发、误服、误注。

（十九）重要检查标本丢失。

（二十）血型检验错误。

（二十一）检查、检验报告单姓名、性别、部位、结论错误。

（二十二）病人身份识别错误。

（二十三）住院患者医院内摔伤、坠床或非正常死亡。

（二十四）收治“三无”病人。

（二十五）外院转入的疑难、危重病人。

（二十六）医务人员明显推诿病人的检查、治疗事件。

三、当事科室在发现医疗安全警讯事件后，均应及时向主管职能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重要、紧急事件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报告分管院长。各科室科主任为责任人。报告科室、接报告部门均应在《医疗安全警讯事件报告登记本》上做好记录。

四、对可能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重大、紧急事件，主管职能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协助当事科室积极处理，同时报告分管院长。

五、对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的一般事件，主管职能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在48小时内（节假日顺延）组织调查并协助当事科室积极处理，同时报告分管院长。

六、奖罚

（一）发生医疗安全警讯事件未报告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科室或个人，根据《综合目标管理办法》给予处罚。

（二）及时报告医疗安全警讯事件，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事态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者，根据《综合目标管理办法》予以奖励。

（三）对于已经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及时报告者按照《综合目标管理办法》予相应减轻处罚。

（四）发现医疗安全警讯事件后，及时查证根本原因，整改措施积极、有效，且在全院范围内有推广价值的，予适当奖励。

此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一）紧急情况及重大医疗事件报告制度：

1、医院接到重大灾害伤亡事故报告或“120”急救中心指令，医院领导应立即组织足够力量以最快速度投入救援，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突然接收同类大批伤病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时，应立即逐级上报。

3、严格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若发现传染病爆发流行，应立即将病人就地隔离，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或需尽快做尸检以明确死因的医疗纠纷时，有关科室应立即报告医务部，再逐级报告院领导进行处理。

5、若发现大批食物中毒病人，医院应立即组织抢救，同时报

告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若发生涉及医院安全或医疗正常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时，应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7、各科室必须建立紧急情况及重大医疗事件登记本，并认真做好记录，以备随时调阅取证。

（二）请示报告制度

凡出现下列情况，必须及时向院职能部门或院领导或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1、成批（3人以上，含3人）严重工伤、重大交通事故、7大批中毒、甲类传染病及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sars]高致病性人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时。

2、凡重大手术、重要器官切除、截肢或首次开展的新手术、新疗法、新技术和新药品首次临床应用时。

3、紧急手术而病人的家属或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时。

4、发生严重医疗纠纷、差错及事故时。

5、收治特殊身份或涉及法律、政治问题及自杀倾象的病人时。

6、病人死亡需要进行尸体解剖时。

7、损坏或丢失贵重器材、药品和发现成批药品变质、失效时。

8、科室主任、护士长外出（包括会诊、手术、讲学等）、休假；或院外人员来院参观、采访、讲学、会诊、手术等。

9、其它意外事件发生时。

10、报告方式：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或电话报告，一般情况下要书面报告并科主任签字。

（三）危重病人抢救报告制度：

1、危重病人抢救工作由科室主任、护士长及主治医师等组织，并电话或书面向医务部报告。必要时院领导参加指挥。所有参加抢救的人员要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严肃认真，分工协作，积极抢救病人。

2、抢救工作中遇到诊断、治疗、技术操作等问题时，应及时请示和邀请有关科室会诊予以解决。

3、医生、护士要密切合作，述一遍，核对无误后方可执行。

4、做好抢救记录，要准确、时间。情况紧急执行口头医嘱时，护士应复清晰、扼要、完整，并准确记录执行。

5、新入院或病情突变的危重病人，应及时通知医务处或总值班，填写病情危重通知单一式三份，分别交给病人家属、医务处和贴在病历上（须病人家属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四）死亡病例报告制度：

1、各科室凡有死亡病例，必须及时向医务部报告。

2、必须在24小时内填写死亡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存根交医务部存档。

3、凡涉及医疗纠纷或案件的死亡病例，科主任应向医务部、主管院长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学校安全报告制度篇九

小湾小学学校食品安全自查报告

我校，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心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杜绝学校学生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发生，本着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目的，9月19日对学校食堂、学校周边商店、饮用水、学生自带食品等方面进行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成立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陈发震（校长）

副组长：何文龙（教导主任）

成员：各班班主任

二、工作措施

我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校委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展顺利，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截止目前，全校无一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我们的作法主要有：

1、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管理组织健全。学校成立了“后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目标责任制，学校校长具体抓，相关人员配合抓，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职责，平时有检查。

2、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学校将健康教育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列入日常教学内容，加强学生食品卫生安全知识教

育，增强学生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逐步培养学生养成“六要六不准”的个人食品卫生习惯。

3、进一步规范学校周边商店经营行为。对学校校门口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违规经营小摊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坚决取缔。同时，教育广大学生不吃零食，不吃“三无”食品，养成良好的食品卫生习惯。

三、今后食品卫生工作的重点

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杜绝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发生，保证广大学生的身体和生命安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打算：

1、进一步加大食品卫生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责任意识和广大学生的食品卫生知识及自我保护能力。

2、增加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日常检查、监督的频次，及时排查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服务师生，保障安康，努力营造学校安全、良好的食品卫生环境，不断构建人民满意及和谐校园。

3、继续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巩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取得的成果，共同营造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良好氛围。

本校是总路咀镇西南部唯一的一所村级完小，辖6个行政村的生源。现有在职教师9名，平均年龄54岁有余；现有学生129名，小的学生只有4.5岁，最大的学生12岁；共开设6个教学班。校园无围墙，师生无宿舍。教师每天要从4公里以外的家里步行上班；70%的学生每天同样要从4公里以外的家里步行上学就读（到它校上学就更远了）。为了促进均衡教育；为了解决师生的温饱；为了师生的身体健康。我校自1995年以来，一直以服务师生为宗旨，想千方、设百计开办好师生食堂。

这里现将食堂食品安全专项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制度建设健全

建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各专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了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自1995年开办食堂到今，从未发生过丝毫的安全事故。

二、食堂的环境优美

食堂占地面积156平方米。火房、燥台、贮存室、餐厅等各自分开，可容纳近100名学生就餐。食堂内外定期清洁，并保持良好。具有清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具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设施。

三、聘请的工友身体健康

既有较高的厨艺，又有较强的思想素质与品行。

四、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到位

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做到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库存食品保质期内，原料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从未使用国家禁止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食用油脂、散装食品、一次性餐盒和筷子的'进货渠道符合规定，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五、清洗消毒到边到角

配备了专用的餐饮具保洁设施柜；消毒池与其它水池从未混用；餐饮具做到了用前用后，既清洗又高温消毒，其消毒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六、食品加工制作管理完善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设施保持清洁，从没存放有毒、有害制品及个人生活物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保持清洁；从未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原料清洗彻底，加工制作过程是生熟分开，从未交叉污染；四季豆、豆浆等食品做到了烧熟煮透，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食品；食用前做到了充分加热等。

七、亟待改进存在的问题

- 1、学校经费困难，食堂装备落后。
- 2、上级没有给村小配备工友，学校聘请的工友工资；靠校方走东串西求得八方援助解决。其工友工资待遇低，工友极不稳定。
- 3、村小所辖的学生，几乎70%的生源是留守的特困儿童，他们的生活费付出，与现实的生活水平有极大的差距，食堂的支出与学生的用餐，如果等价结算，学生或学生家长难以接受，因而中餐孩子买方便面或不吃，等下午放学回家再饱饮一餐。为了孩子的健康，学校不得不每天每生付出0.5元至1元的生活补贴，增加了学校的经费困难。

学校安全报告制度篇十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

学校负责人。

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火灾事故：学校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食品中毒事故：学校发生食品中毒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其它事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学校发生其它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由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一、 实行网络式上报制度。成立由校长任组长，教导主任为副组长，各班主任为组员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班应成立相应的安全小组，一旦出现问题，层层上报，确保在最短

的时间内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三、 每班级每天早晨要上报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未出勤的学生要查明原因，记录备案。

四、 严格规范教师、学生请假制度，上班时间教师、学生出校门时，必须报经教导处批准，方可出入。

六、 双休日、节假日及其它重要日期，学校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巡逻，有情况及时与领导取得联系。

十、 班级内、校内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分别由班主任、值周老师负责及时向校长报告；出现一般安全问题由班主任、值日老师负责登记并处理。